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律师、吴清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5.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公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1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11 年 05 月 12 日-2011 年 0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1 年 05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的查验，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05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8,990,85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71.6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1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79,47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后表决如下：

1、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1,814,054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3,885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2、关于《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3、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4、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31,804,7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3,1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5、关于《（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6、关于 2010 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31,715,0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648,167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00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8、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0、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4、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300,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9,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12,3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57,6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16、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要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2）债券品种及期限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4）发行方式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5) 发行对象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25,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44,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9) 决议的有效期

431,800,2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24,183 股(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45,884 股(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31,803,455 股(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12,383 股 (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54,484 股 (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18、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31,800,255 股 (包含网络投票) 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 1,115,583 股 (包含网络投票) 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 454,484 股 (包含网络投票)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根据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 (包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中国 广州

负责人：刘 昕 _____

经办律师：郑海珠 _____

吴清毅 _____

2011 年 05 月 13 日